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948號

原　　告　伸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駱賢華
被　　告　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智輝　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伸海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泓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宇公司）因積欠原告債務，原告遂向法院聲請執行訴外人泓宇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 元，嗣經法院核發移轉命令予原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爰依債務清償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52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

公示資料查詢、本院民國108年5月22日北院忠107司執助黃字第4644號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又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2,000元，及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　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76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2,760元 | |